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9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,2014 年,你公司与关联方鹰潭市齐晖 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齐晖化工")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48.33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3%;2017 年,与齐晖 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11.21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为 0.59%;2020 年,向齐晖化工借款 1,000 万元,占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8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日常关联交 易、关联借款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4 月 28 日,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11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4条和第10.2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4日